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崔北幼儿园新建工程材料检测项目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除声像档案及拍摄、消防、室外雨污管道、智能建筑工程备案类检测、安全检测(钢管扣件、安全网等)等所需的专业检测以外)等所有检测内容;常规检测、专项检测、绿建及综合报告;安全监测(钢管扣件、安全网等);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含沉降观测);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保温材料阻燃性检测、照明系统节能检测);智能建筑工程备案类检测;系统节能性检测及能效测评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检测内容。

检测范围:材料检测(含绿建)及综合报告、沉降观测、基坑检测、防雷检测、灯具检测、塑胶跑道、市政检测等。

检测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叁万元整(小写 430000元)。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 2.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 3.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 4.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 5.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 6.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 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设备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所有材料检测不合格需要复检、复试的，复检、复试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由监理及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检测不合格原因后，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4) 甲方不组织现场勘察，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乙方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现场检测时，所需用的钢板、挖机、吊车通行、电等均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6)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20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工程主体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 40%，余款在工程完工交付所有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方组织协调乙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做好检测计划的编制工作；

6.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 检测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郑金花，联系电话：0519-85213885。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戴晨，联系电话：13196786656

8. 工期为 400 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



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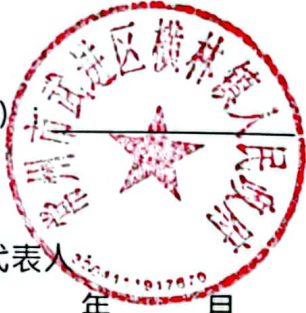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地
2022.12.15
王姣美

